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化罚(2018)07-2018008号

案由：广州信天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案

当事人：广州信天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 276 号 201、202、203-2、203-A、3343 房

法定代表人：李韞霖 居民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在阿里巴巴平台上经营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加州宝宝金盏花二合一洗发沐浴露”（规格 251ml，批号 CB5181A，数量 10 瓶，售价 元，不含快递费用），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的规定，构成经营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因你公司无法提供上述进口化妆品相关批次的检验检疫证明和报关单据等资料，故货值金额无法计算，所以认定违法所得为 580.00 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03 月 07 日）；
- 2、 的《询问笔录》1 份（2018 年 04 月 11 日）；
- 3、李韞霖、 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营业执照》、《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各 1 份；
- 5、现场拍摄照片 4 张；
- 6、法人委托书 1 份；
- 7、销毁证明 1 份；
- 8、退货退款交易截图 1 张；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接上页)

- 9、《投诉举报转办单》(穗食药监稽转 201753594) 1 份;
10、《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穗食药监行复[2018]52 号) 1 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情况,你公司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580.00 元;
- 2、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580.00 \times 4 = 232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900.00 元整。

(计算公式 $580.00 + 2320.00 = 29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